

【書面質詢】確保不以「慶回歸」名義作為亂花公帑的藉口

明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，無論是特區政府本身各部門，抑或透過自治機構（包括特區各項基金）直接資助不同社團和機構，均將為此籌備數之不盡的慶祝項目。本人相信，明年以「慶回歸」為名義的林林種種活動，及其倘有連帶的工程、人員等所耗費的公帑亦將不計其數，值得審視的是，當中有部分開支可能不帶有必要性，或者純粹屬於錦上添花。

根據明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顯示，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的預算金額由今年的 76,253,400 澳門元（下同），激增超過 1 億至 176,534,800 元，增幅達 131.5%，政府解釋的理由是「須承擔為籌備特區政府回歸 20 周年而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的預算」。特區駐北京辦事處的預算金額則由今年的 22,595,500 元，增加超過 1,100 萬至 33,991,000 元，增幅達 50.4%，理由其中包括「舉辦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等」。

此外，特區體育基金的預算金額亦由今年的 837,670,880 元，增加 9,000 多萬至 930,741,500 元，增幅為 11.1%，政府解釋是由於要維修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以準備「回歸慶典」。至於文化局的預算金額則由今年的 837,608,900 元，增加接近 1.8 億至 1,017,437,400 元，增幅為 21.5%，理由其中包括為文化中心及澳門博物館進行升級翻新工程，以準備回歸 20 周年慶祝活動等事宜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鑒於有不少部門譬如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的預算純粹因為「慶回歸」而激增 1 億元，其他部門或自治機構也不約而同地出現與「慶回歸」相關的預算的顯著增幅，請問特區政府如何審視有關預算開支符合公帑不浪費原則？
- 二、明年度財政預算案當中，遍佈分散於不同部門或自治機構涉及「慶回歸」的開支膨脹，令人質疑在各部門或自治機構之間不完全協調的情況下會否

存在重複開支，甚至以「慶回歸」作為增加預算的藉口。請問特區政府歸納出明年度與「慶回歸」相關的部門或自治機構預算金額分別和總共約為多少？

三、特區設立了多項不同領域的專門基金，此外，澳門基金會也習慣性地資助不同社團、機構舉辦形形色色的慶祝活動。根據過往經驗，以「慶回歸」為名義的活動即使僅屬錦上添花，也很大機會獲得公帑資助。請問特區政府如何審視各個社團和機構獲資助的「慶回歸」項目符合公帑不浪費原則？政府又將如何確保同一項目不會獲得特區不同基金的重複資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年12月11日